

八十年代 国外语言学的新天地

汪榕培 顾雅云 编译

辽新登字 6 号

八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新天地

汪榕培 顾雅云 编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8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frac{1}{2}$

印数:1-729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 学

封面设计:宋丹心

ISBN 7-5382-1583-2/H·36

定价:5.50 元

前 言

在刚刚跨入九十年代的时候回顾过去的十年,我国的语言学界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中人材辈出、著述丰盈,彻底改变了以往理论单一、与世隔绝的状况。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纵观八十年代的国外语言学,可以看到三股主要的潮流。第一,在方法论方面,演绎法重新受到重视,归纳法不再作为语言学研究的主导方法。第二,在观察原则方面,语言不再被看作自治的结构,而是看作认知的工具。第三,在研究范围方面,纯语言研究正在让位于跨学科的研究,跟其他科学结合起来。然而,八十年代并没有出现某种学派一统天下的局面,我们看到众多的学派在语言学的各个领域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崭新探索。

语言学的范围如此之广、新探索如此之多,我们无意也无法面面俱到,只能通过译介一些带有代表性的文章向我国读者提供八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某些新动向。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语言学的面面观”,第二部分是“词汇语义学”,第三部分是“语言学的新探索”。

在第一部分“语言学的面面观”中,六篇文章分别介绍普通语言学、词汇形态学、语义学、历史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和社会语

言学等学科的发展近况。语言学的分支学科当然远不止这六门，但是这些学科的近况体现出前面提到的三股潮流，八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现状可见一斑。

第二部分“词汇语义学”共有九篇文章。第一篇文章是词汇语义学史略，对词汇语义学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论述。另外八篇文章分别对如何用语境法研究词汇语义学、词汇单位的横组合定界、词项的纵聚合和句法定界、词义关系、词汇的结构、词汇的分类关系、词汇的部分/整体结构、非分支层次结构等专题进行较深入的探讨。词汇语义学在本书中占的比例较大，一方面显然是编译器对这门学科的偏爱，另一方面八十年代对词汇语义学的研究确实取得了进步。

第三部分“语言学的新探索”从若干侧面反映了八十年代后期国外语言学的新进展。六篇文章中既有认知语法和公理语言学之类最新的流派，也有对诸如语言共性、结构歧义之类旧课题的新观点。我们相信这些文章会给读者带来某些启示。

本书所辑的译文曾陆续发表于《外语与外语教学》杂志，原是编译器学习和借鉴国外语言学新成果过程中的副产品。在语言学界诸多同仁的鼓励和启发下，尤其在该杂志主编张后尘先生的帮助和支持下，我们把这些译文稍作修改、结集出版，也算是对前几年努力的一次小结，从而把九十年代作为一个新的起点。

除了向关心本书的同志表示感谢以外，我们尤其要感谢辽宁教育出版社为本书的问世创造了条件，赞赏他们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促进我国语言学发展的远见卓识。

汪榕培 顾雅云

1990年6月 于大连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语言学的面面观

语言学的新天地	约翰·莱昂斯 (3)
词汇形态学的新天地	理查德·柯茨 (15)
语义学的新天地	约翰·莱昂斯 (28)
历史语言学的新天地	理查德·柯茨 (42)
应用语言学的新天地	卡洛尔·S·桑德斯 (58)
社会语言学的新天地	玛格丽特·德查 (72)

第二部分 词汇语义学

词汇语义学史略	德克·吉拉茨 (87)
用语境法研究词汇语义学	D. A. 克鲁斯 (109)
词汇单位的横组合定界	D. A. 克鲁斯 (129)

词项的纵聚合和句法定界	D. A. 克鲁斯(152)
词义关系	D. A. 克鲁斯(186)
词汇的结构	D. A. 克鲁斯(203)
词汇的分类结构	D. A. 克鲁斯(217)
词汇的部分整体结构	D. A. 克鲁斯(236)
非分支层次结构	D. A. 克鲁斯(252)

第三部分 语言学的新探索

认知语法概观	罗纳德·W·兰格克(269)
公理语言学基础	简·W·F·莫尔德(284)
语言描述的基本原则	简·W·F·莫尔德(298)
结构歧义的类型	克里姆·赫斯特(312)
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的关系	斯梯格·埃里阿森(326)
语言的形态类型和共性	劳里·鲍尔(338)

第 一 部 分

语言学的面面观

语言学的新天地^①

约翰·莱昂斯

什么是语言学？

语言学的普通定义是对语言的科学研究。这是《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一集)使用的定义；经略加修琢之后，这个定义仍旧可以像过去一样“在它的范围之内无一例外”。其范围当然并不很广。“语言学”这个术语在 19 世纪中叶初次使用；现在从事这个领域研究和教学的许多学者会说，这门学科本身比它的术语历史长不多久。他们认为，早期的语言研究(至少在欧洲)是业余的、不科学的。我们今天承认的语言学历史究竟应该追溯到什么时候，对这个问题有争议是正常的。我们准备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不过，近来对语言学史的研究比撰写《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一集)时深入得多；语言学家现在比当时更加同情前几代语言学者的目标，更加赞赏他们的成就。

这里还要专门指出一点。研究语言跟研究其它许多现象(包括物理学范畴的现象)一样，在解释“科学”和“科学的”这两个词时经历了各种变化，不仅在遥远的过去，而且在近来也是如此。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世界若干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大

① 本文摘译自约翰·莱昂斯编的《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二集)第一章，企鹅图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学把语言学确立为独立的学科,占统治地位的应属科学的归纳观。这意味着科学的语言理论必须建立在通过观察所得的数据(大量经过证实的纪录下来的言语)进行系统描述之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还意味着对这些数据进行描述之后才能决定一种理论的建立。在较早的著作中,归纳法通常被视为完美的“科学方法”。根据这种观点,观察先于对数据的描述,而描述又先于理论建设。

对于这种观点,我们可以争辩说,选择和描述数据必然伴随着某种理论假设,尽管这种假设可能是不连贯的、模糊的;我们还可以争辩说,不但是描述,甚至连观察都或多或少地“带有理论”。如果这种观点成立的话——不仅是琥珀,可能大多数科学哲学家都会同意——就没有理由不在一开始就完全承认这些假设和期待产生理论,并将其用于创立一个理论,某些实验结果可以根据普遍的逻辑原则演绎出来,并由观察加以证实。我们可以把对科学理论的性质及其在实验研究中的作用的第二种观点称做演绎观(或假定演绎观)。

在语言学的标准教科书中,归纳法不再像过去那样强烈地表现出来。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演绎法正在逐步占领市场。这种变化,至少在美国,最初是由乔姆斯基的生成主义取代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正统理论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成为理论语言学而引起的。然而,这种观点到现在已经几乎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即使在描写语言学依靠数据的分支里工作的非生成主义者也是如此,纯归纳法已经被束之高阁。

上述事实并不是说,所有的语言学家对学科的哲学和理论(或元理论)基础认识一致。情况远非如此。他们不再像前一代人那样就不完善的对立术语争论不休,诸如归纳主义和演绎主义、精神主义和行为主义、“上帝的真理”和“七拼八凑的杂烩”。特里佛·佩特曼所称的语言哲学已经变得相当精确。不过,正如他指出的那样,“语言学是不是一种科学,若是科学又是一种什

么样的科学”之类的问题仍旧悬而未决。假如情况果真如此,意见的分歧又比《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一集)的序言给人的印象广泛得多,所以我认为再次强调一下仍然是很重要的:用演绎法描述语言至少在原则上并不比归纳法需要少依赖悉心控制的、可经实验证实(或否定)的观察。还应该指出,根据拉尔夫·格里罗、杰夫·布拉特和布赖恩·斯特里特的语言人类学立场在下面对语言学方法论的批评,我就可以认为他们的说法是正确无疑的:语言学家本人由文化决定的直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观察和数据的搜集。我还比许多同事更加同情新沃尔夫论点:一种语言的词汇结构反映出运用该结构的文化结构。我们所说的“科学”,以及与语言结构、用法有关的各种理论前的概念,两者都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文化,取决于语言。语言的哲学家和语言学的哲学家都值得认真地阐述这一事实。把语言学作为一种科学来讨论时,通常(或直到近来)涉及的一个话题是语言学的“自治性”,语言学要独立于其它学科。语言学家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倾向于语言学需要自治,因为他们感到过去的语言研究总是隶属于逻辑、哲学、文学批评等其它研究的标准,歪曲了本来面目。因此,编者们在整理索绪尔生前的讲稿《普通语言学教程》时(这本书的出版往往被看做“主流语言学”的开端),在结尾中加上了关键的一句话,语言学家应该“为了语言体系而研究语言体系”。

不论“语言本身作为目的”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自治”原则在过去半个世纪一直应用于语言学,使语言的性质和功能形成了更为普遍的概念,以前的语言学研究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自治”原则造成的一个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加重要)的后果是:这一原则促进了把语言作为形式体系来研究。“形式体系”,特别是“生成语法”(表示一类形式体系)的含义将在本章的下文以及杰拉德·葛士达写的第六章(更加详细,并专门提及近来的发展)加以解释。对形式语言学与形式逻辑之间的关系更有价值的讨论,可以参见第一集中詹尼特·丁·佛多所写的章节。

即使在编写《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一集)时,已经有许多语言学家感到,“自治”原则业已完成它的历史使命,时机“成熟了,可以在语言理论中囊括范围更广的科学与哲学的综合体”。这种心情也许至今不减。我自己的观点是:“自治”原则仍可适用于所谓狭义语言学,而非自治宏观语言学的各种分支(有时候称做“带连字符的语言学”。尽管相关的名称现在——也许颇为说明问题地——不带连字符了: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等等)将有各自不同的、同样可以成立的语言体系模式。可能现在持这种观点的还是少数,我也不想在这里为之辩护。本书的部分作者直言不讳地摒弃“自治”原则(第一集的个别作者已经这样做)。特里佛·佩特曼在承认语言学当前分裂状态的同时,以哲学现实主义饶有趣味的非传统提法为基础,提出了把语言学统一为假定“非自治”学科(这个名称具有相当特殊的含义)的建议。

本书跟第一集不一样,有一章专门论述应用语言学,这也许表明“自治”原则的地位比15年前有所下降。理论语言学跟应用语言学的区别与狭义语言学跟广义语言学的区别在原则上是不同的。但是实际上,正如卡洛尔·桑德斯阐明的那样,在应用语言学的许多领域里,界限趋于模糊,桑德斯评论道:“有时候似乎应用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为理论语言学流行的正统观点提供了佐证。”时代已经变了,理论语言学跟应用语言学的关系现在也许比较正常了。两者都有助于对方的发展,更广义地说,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语言的本质,有助于语言在人类生活中发挥认知与交际的主要工具的作用。

语言系统的来源和个人语言的来源

自远古以来,人类语言的起源问题一直使人们困惑;对这个问题的各种“答案”(跟《创世纪》中记载的答案相类似)蕴藏在许多不同文化的神话和宗教信条中。希腊哲学家用“自然”术语(有

别于宗教迷信术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这个问题对于传统语言理论的发展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此后的历代哲学家都讨论过这个问题,尤其在18世纪。然而,自从19世纪以来,从事语言描述的学者从后来基本形成的语言学“自治”学派的观点出发,直到不久以前为止(仅有个别例外)还不屑讨论这个问题。19世纪多数语言学家坚持认为,不论把某种语言的历史追溯多远,从现有的资料都不可能看出从简单“原始”发展到复杂“高级”的进化迹象。凡有直接证据的所有人类语言,其复杂程度是大体相当的——对全世界所谓“原始”部落的语言进行详细研究,进一步加强了上述结论。语言学家根据积累的全部证据得出的观点是:尽管早期的旅行者从世界的偏远地区带回许多报告,现存的和过去存在过的任何人类群体无不具有高度发达的语言。

所有已知语言都处于同一进化阶段,其复杂程度大体相当,这一论点(其口号是“没有原始语言”)经常跟语言平等主义论点(所有语言都是平等的)联系在一起。后一论点有多种解释,经常为非语言学家所误解,引起不少非议。冷静地来谈,语言学家对语言平等主义所做的某些解释,尤其是接受某些意识形态影响的教育家从中得出的某些含义,至少是可以争议的。例如,语言平等主义论点并不包含所有语言和方言都同样适合于各种交际目的,更不意味着所有语言和方言都让使用者显示出同等的社会威望和政治影响。显而易见,在国与国之间或在一国的疆界内,情况都非如此。约翰·莱昂斯在《语言学的新天地》(第一集)中对社会语言变体的诸方面进行了讨论,玛格丽特·德查在本书第十一章结合当前的研究有针对性地也涉及了这些问题。这里还可以提及拉尔夫·格里罗、杰夫·布拉特和布赖恩·斯特里特撰写的章节专题论述语言、权力和意识形态关系的最新人类学理论。

现在接受语言平等主义观点的语言学家比上一代人更少。

事实上,有人将其斥之为走入歧途的自由主义的产物,认为它试图提高某些人的语言威信,实际效果却是有害于他们的政治利益。对于没有原始语言这一相关的论点也做了类似的批评。但是要正确解释这两种论点的话,它们的逻辑性质却是相差甚远的。语言平等主义论点是实验性的:它丝毫没有提及任何哪怕可以在原则上置信的特定语言的结构或功能。它只不过是: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重视所有语言和方言,无论其文化重要性或政治重要性如何;不应该像传统语法那样,以世界语言中非典型的模式为基础做出错误的概括。语言平等主义理论只不过(以可能引入歧途的假命题形式)表达了语言学家创建最普遍适用的语言理论的诺言。

另一方面,认为没有原始语言的理论意欲表示一个真命题,它的真值原则上是确定的(对“原始”一词有特定解释)。由于它是个全称否定命题(类似“没有独角兽”之类的命题),当然无法加以证明。因此,语言学家从来无权说它是经实验结果证实的。事实上,它最多解释为实用的假设,假定它是真的直到证实它是假的为止;已经证实它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是有价值的,它激励语言学家研究所谓奇特的外语,寻找否则就会忽视的复杂结构和意义的细微差别,往往也真的找到了。同时,也不应该继续把实际研究已经证实是假的命题再说成是真的。似乎至少有一类语言结构比较简单,从这个意义上说比较原始:洋泾浜语及初级阶段的克雷奥耳语,语言学家近来对这类语言极为关注。

如前所述,语言学家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一直没有很关心语言起源问题。在现行的语言学教科书中,这个问题仍旧没有专题讨论。不过,最近可以看得出来,人们重新有兴趣来探讨语言的最终起源——语言是怎样从假定的非语言发展起来的——以及相关的问题:是否可能认定现存口语的发展阶段。我们已经提到,洋泾浜语和某些克雷奥耳语在多方面比统称的“普通”语言简单。尤其是它们的语法结构比较简单,词汇量较小(虽然词汇

量不一定比操“普通”语言的某些当地人实际掌握——运用范围内——的词汇量小)。从全球意义上说,说一种语言比另一种语言语法简单或词汇简单是很难下结论的。但是跟以前相比,现在有了现代形式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概念,谈起这个问题也许是更为郑重其事了(不涉及它跟语言起源的关系)。

至于当前对语言的起源重新感兴趣,至今这一情况确实可能尚限于少数语言学家,有关的证据主要来自其它学科:心理学、人类生理学、神经生理学、生态学、古生物学等等。许多证据是非常专门化的,有资格评估这些证据的人得出的结论是有矛盾和有争议的。在本书第一集里没有专章讨论语言的起源,由于上述原因,在本书第二集里专列章节也是不合适的。

说明语言起源的各种见解中,不断出现的一个论题是试图在人类语言的特点和其它动物使用的交际体系的特点之间进行对比。约翰·马歇尔在本书第一集中专章论述了能否以现在的心理学理论来说明人类语言和动物交际之间的差别。马歇尔提到的研究领域仍在积极探索之中,对当前跨学科研究语言起源做出了贡献。跟1970年相比,我们对言语和语言——在正常情况下,大部分但不是全部——偏向脑的左半球这一情况的知识明显增加,并且更加普遍地了解言语和语言的神经生理基础。(克里斯托弗·达尔文在第三章中提及言语的神经生理学新知识的某些方面)由于发现了十几岁的女孩吉尼,并且观察了她在不正常的年龄学习第一语言的进展情况,我们对语言习得的假设“临界年龄”的理解已经加深并得到修正。生态学家对动物交际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对大猩猩进行了一系列试验,对动物交际体系和人类语言之间的关系的讨论有了更多的数据。对大猩猩的试验近年来广为宣传,并在通用的语言学导论书籍中都有论及。这里也许只需指出,约翰·马歇尔在本书第一集里关于人类和动物的交际的生物学问题的提法仍旧基本运用:“知识的进步只不过表明我们无知的领域更加广泛。”

至此,我们已经从所谓语言系统研究的意义上解释了“语言起源”这个术语,也就是说,它涉及人类进化过程中远古时代的某一时刻。这个术语还可以从所谓个人语言研究的意义上进行解释,也就是说,涉及个人的语言起源:孩子的语言习得。这方面产生了各种有趣的问题。孩子是遗传注定要习得一种语言而不是另一种吗?童年习得第一语言的过程在本质上跟以后学习其它语言相同吗?(为了不对这个问题做过早的判断,我有意在这里区分了“习得”母语和此后“学习”其它语言。吉尼习得英语,我用的是“学习”这个比较专门的术语,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在这种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学习和在正常环境中“自然”习得语言有什么明显的区别呢?)孩子不接触其他人,跟使用语言的正常环境隔离,能习得语言吗?孩子的智力跟习得母语的快慢有关系吗?现在就可以对第一个问题做出简要的回答。

现有的可靠证据都表明,遗传并没有注定习得一种语言(例如,英语、日语或布尔语)而不是另一种语言(例如,旁遮普语、阿伊努语或祖鲁语)。由此推论,种族(不论这里“种族”的意思是什么)和语言之间没有内在联系。任何正常的孩子,不论其遗传特点或“种族”特点是什么,都会习得在此生长成人的社团的语言。(移民的孩子出生在某个国家,有时候语言掌握不到“当地人”的水平。上述断言如果似乎跟这一明显的事实相违背,那么要从社会学的角度,而不是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解释;他们还没有完全跟那个社团打成一片。)罗宾·坎贝尔和罗杰·威尔士在本书第一集里对儿童习得语言问题进行了比较普遍的论述,安尼特·卡米洛夫-史密斯在本书第二集里论述了研究的现状,但是有所选择。

这个领域的最新发展可以概括地提出两点。第一点,心理学家有一段时期强调(可能是夸大了)环境因素(包括母亲与孩子的交往)对语言习得的重要作用,他们现在又跟60年代那样注意语法结构和儿童认识这些结构的纯形式特征,安尼特·卡米